



# ABLE ENGINEERING HOLDINGS LIMITED

## 安工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27)

### 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委任代表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地址為\_\_\_\_\_，為

安工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共(附註2)\_\_\_\_\_股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附註3)\_\_\_\_\_，

地址為\_\_\_\_\_，

作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街69號帝苑酒店2樓蘭花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並以本人/吾等之名義就下列之決議案按指示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省覽及接納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05港元(每股5.0港仙)。		
3.	重選魏振雄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4.	重選高贊明教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重選蒙燦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7.	重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8.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20%)之額外股份。		
9.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回購不超過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10%)之股份。		
10.	擴大給予董事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決議案第9項下回購之股份數目納入其內。		

\* 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之全文載於大會通告中。

日期：\_\_\_\_\_

簽署(附註7)\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任何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或」字樣，並於空欄內填上擬委任之代表之姓名及地址。
- 倘閣下擬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之方格內填上「✓」號；倘閣下擬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註明「反對」之方格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的受委任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的受委任代表亦有權就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以外而於大會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投票權票之股數(如有)將不會計入所需之大多數票內。
- 本委任代表表格及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如有)，須不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之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倘股份由聯名持有者持有，任何一名持有者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該股份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者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就該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上述人士方有權就該股份作出投票。
- 本委任代表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士簽署。倘閣下為法團，則委任代表表格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士簽署。
- 本委任代表表格的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確認。
- 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代表閣下。
- 填妥及交回本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仍可依意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提供閣下及閣下的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其它個人資料(「資料」)乃屬自願性質，以用於處理有關閣下就大會委任代表之要求及/或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就該等用途向為我們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轉交此等資料。閣下所提供的資料將在適當時間保留以履行該等用途。閣下/閣下的委任代表有權隨時按照香港的《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要求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任何有關要求須以書面作出並郵寄至本公司/或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